

虹桥垮塌案
本刊收益20%归
虹桥垮塌案受害者亲属



中央电视台庭审直播摄制组编

珠江虹桥垮塌案

审判实录

法律出版社



中央电视台庭审直播摄制组编

綦江虹桥垮塌案

审判实录

法律出版社

5-2-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綦江虹桥垮塌案审判实录/中央电视台庭审直播摄制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4

ISBN 7-5036-2792-1

I . 綦… II . 中… III . ①渎职罪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②桥 - 垮塌 - 事故 - 犯罪人员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 D924.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127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0 8 插页 **字数**/533 千

版本/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792-1/D · 2504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图1

图2

图3

图4

图1 中央电视台演播室

图2 中央电视台导播台

图3 中央电视台直播机房

图4 庭审现场的摄制人员

本书照片提供：◎中央电视台庭审直播摄制组
◎重庆/罗国理
◎北京/郝军





图5 庭审现场



图6 审判长蒋文烈



图7 合议庭及书记员合影



图8 公诉人



图9 鉴定人



图10 公诉人合影



图11 第一案辩护人全景



图12 第二案辩护人全景



图13 第一案辩护人



图14 第二案辩护人



图15 第一案辩护人



图16 第一案被告人全景



图17 被告人林世元



图18 被告人张基碧



图19 被告人孙立



图20 被告人赵祥忠



图21 被告人贺际慎

第二案的八名被告人



图22 被告人李孟泽



图23 被告人费上利



图24 被告人段浩



图25 被告人夏福林



图26 被告人阎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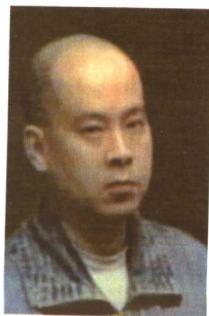


图27 被告人刘泽均



图28 被告人胡开明



图29 被告人王远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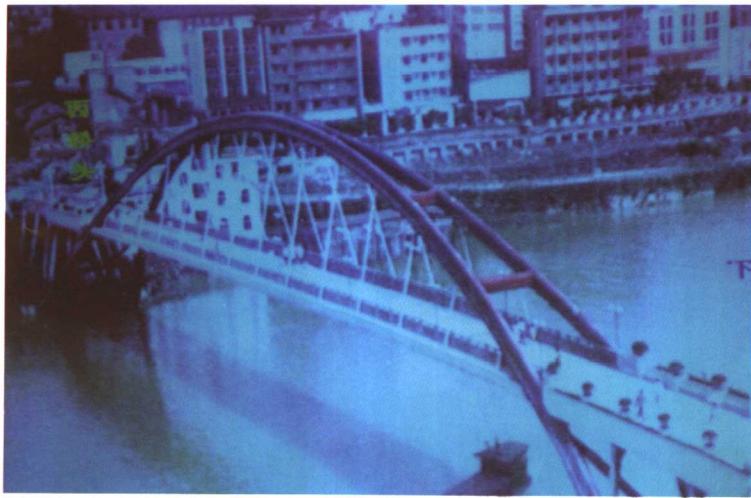


图30 塌塌前的虹桥



图31 塌塌后的虹桥

前　　言

.....

从世界的角度观察，无论何种国家制度，何种信仰下的社会，现代传媒的监督功能与独立的司法体系之间，总是存在着相当复杂的关系。简单而言，当一种存在的目的是建立在约束另外一种存在的基础上的时候，必然只会有一种结果，那就是排斥。

理论上讲，新闻自由是法制社会中公民的基本权利，司法独立是现代民主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当这两种相互排斥的、却又都不可思异成为我们共同追求的目标的时候，可能我们就不能简单地在它们之间进行取舍，而只能在他们之间寻求最佳契合。

当我们即将跨入 21 世纪的时候，这些其实并非仍需要讨论的话题，而只是需要我们以阳光的心态去做罢了。之所以浪费些许笔墨，是因为我们奇怪时至今日还有些莫名其妙的对“公开”利弊的疑问。所幸的是，当我们成功地对綦江虹桥垮塌案庭审现场直播之后，电视台所承担的压力比第一次庭审直播之后来的小得多、少得多。

言归正传。中央电视台此次庭审直播是继

1998年7月11日首次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十大电影制片厂诉版权被侵案”现场直播之后的又一次成功的范例。两次直播均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并均在中外媒体上以最显著位置被传播。然而，唯一的区别是：第一次直播后，社会似乎对案件本身不太关注，而对直播本身的意义却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甚至将其重大性与克林顿访华期间中央电视台对江泽民与克林顿记者招待会的直播所产生的影响相提并论，一家有影响的西方媒介称这次直播是中国政治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第二次法庭直播，虽然同样引起了极大的轰动，但我们注意到社会普遍关心的是案件的本身，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一段时间内的报道内容上清楚地看到，同时也可以从我们为直播所设立的热线电话中得到证实，同样是这家西方的媒介在报道这一事件时所采用的题目是：“中国政府开始向工程建设中的腐败开刀”。为了让读者更多地了解这次直播后面的运作，我们分几个层面作些简单介绍。

直播案件的确定

其实在第一次庭审现场直播后，我们一直在寻找新的可供直播的案例。在总结第一次直播的经验后，我们决定选择案例的标准应该有以下几项：一是案件的重大性；二是案件应当是社会热点；三是直播地点能够为直播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1月份，重庆綦江虹桥突然垮塌，造成几十人伤亡，消息传出，举国震惊。人们在悲痛之余，对这一悲剧发生的深层次背景进行了反思，进而引发了全社会对近年来在我国建筑施工工程中存在的种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关注和忧虑。在随后召开的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和全国政协九届二次会议上，建筑工程质量问题，成为代表和委员们最关注的焦点之一，并在议案和提案中得到体现。在我们注意到这一点之后，我们对这一事件的关注程度立刻得到提

升。“两会”召开期间，我们得知了綦江虹桥垮塌案已经由重庆市公安局和重庆市检察机关分别侦查终结，并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公诉。在周密地考察了直播的必要条件之后，我们向最高人民法院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直播的申请。需要说明的是，中央电视台对庭审的直播，除了应具备我们认为必要的条件外，最关键的一个程序是向法庭提出申请，并得到主审法官的同意之后方可进行。这一点与西方电视机构进行法庭直播时所采用的申请程序相同，也是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

3月19日下午5:30，星期五下班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得到消息，有关方面同意对此案庭审直播，而此时距第一案的开庭只有6天时间，其中还有两个休息日，但无论如何，所有人员仍感到振奋。

庭审直播的规模

与第一次庭审直播相比，这一次无论从案件的复杂性以及涉及到的人数都有很大不同。虹桥案共分两案进行审理，被告人共14个之多，参加庭审的人员除法庭人员外，公诉人和辩护人、证人有几十名，两案审理时间一共5天。为了保证直播效果，中央电视台安排了四个直播节目单位，近16个小时的节目时间，重庆前方报道组的编播技术人员近50人，同时在北京设立中心演播室，负责节目的总体包装。为了确保节目信号质量，节目传输采用了卫星和微波双路保证。鉴于案件审理地点是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大审判厅内进行，我们在与有关方面协商后，对审判厅进行了改装，撤掉了旧帷幕，拆掉了前三排的座椅，重新布置调整了灯光，使其成了一个符合电视直播要求的审判厅。即使如此，在庭审过程还是发生了一次断电的虚惊。3月26日直播完成后，法庭调查继续进行，当晚6:20安装在法院招待所顶楼上的卫星地面站电压指示表从240伏突然降到了209伏，技术人员正在调试时，突然

间，信号中断，最不希望出现的事发生了：跳闸断电。经紧急抢修，五分钟后，一切恢复正常。事后查明，是招待所启用两个电炉烧开水，致使负荷过重，保险丝烧断，幸好不是现场直播。一场虚惊，使人们更为警惕。经过各方紧急磋商，其他一切非必要的用电设施暂停使用，确保安全播出。

中央电视台的节目播出是以秒来计算的，之所以撤掉原有的节目，投入如此长的节目时间和如此之多的人员以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就是要让广大电视观众能够全面地、有系统地对綦江虹桥垮塌案的审理作全方位的了解。事实上，即使如此，仍有相当部分庭审内容未能播出，很多观众打来电话，表示希望能够更加全面了解案件的审理，也有很多观众希望重播或全程直播。这一方面反映出广大观众对建筑工程质量话题的关注，也说明此案无论从社会学或者建筑学的角度，还是从学法用法、普及法律知识来看，都是耐人寻味的，不同主体的每一次咀嚼都可能产生新的回味和感受，这也成为我们编辑此书，用文字形式忠实地记录下全案审理过程（当然，为了阅读的方便，有些程序上的重复内容作了相应浓缩和简化，隐去了一些证人姓名）的一个最主要的动因。此外，我们认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綦江虹桥垮塌案件的庭审，是一个高水平的庭审，无论合议庭，还是公诉人、辩护人在法庭审理中均有出色的表现。

在此，我们要感谢最高人民法院的同志们，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对推进司法公开所做的努力。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们会将另一个公众所关注的案件进行庭审直播。

编 者

1999年4月

目 录

| | |
|------------------------------|------------|
| 从綦江虹桥案看贿赂犯罪和玩忽职守罪..... | 赵秉志(1) |
| 庭审纪事..... | 审判长 蒋文烈(5) |
| 法律资料库 | (10) |
| 庭审档案 | (16) |
| 合议庭·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 | (16) |
| 辩护人 | (17) |
| 被告人 | (18) |
| 庭审和直播日程表 | (21) |
| 现场直播前的对话(中央电视台演播室) | (22) |

第一案

| | |
|----------|------|
| 开庭 | (29) |
|----------|------|

法 庭 调 查

| | |
|---------------------|------|
| 起诉书 | (33) |
| 被告人林世元玩忽职守的调查 | (41) |
| 被告人贺际慎玩忽职守的调查 | (64) |
| 被告人张基碧玩忽职守的调查 | (73) |
| 被告人孙立玩忽职守的调查 | (78) |

| | |
|----------------------|-------|
| 公诉人举证 | (82) |
| 虹桥工程违法建设、违法设计、违法发包转包 | (83) |
| 虹桥建设期间放弃监督职责 | (103) |
| 虹桥工程违章接收、违章使用、违章结算 | (111) |
| 辩方举证 | (126) |
| 被告人林世元受贿事实的调查 | (131) |
| 公诉人举证 | (142) |
| 林世元的辩护人举证 | (167) |
| 被告人赵祥忠玩忽职守的调查 | (169) |
| 公诉人举证 | (178) |
| 虹桥工程违反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179) |
| 赵祥忠的辩护人举证 | (196) |
| 公诉人就虹桥垮塌事件的后果举证 | (201) |
| 綦江县虹桥垮塌事故技术鉴定意见 | (206) |

法 庭 辩 论

| | |
|------------|-------|
| 公诉词 | (213) |
| 被告人林世元自行辩护 | (216) |
| 律师辩护词 | (220) |
| 被告人张基碧自行辩护 | (232) |
| 律师辩护词 | (234) |
| 被告人孙立自行辩护 | (236) |
| 律师辩护词 | (237) |
| 被告人赵祥忠自行辩护 | (240) |
| 律师辩护词 | (241) |
| 被告人贺际慎自行辩护 | (245) |
| 律师辩护词 | (249) |
| 公诉人的答辩意见 | (256) |